**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第三次）**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编号：BS2021054**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 :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 :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1年8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就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第三次）

2.项目编号：BS202105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2.50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2.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服务期8个月。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服务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8.服务周期：服务协议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9.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具备国家颁发符合消防要求的资格证书，每班次不少于2人，本项目不得少于4人；

3.3消防员岗位须具备国家颁发符合消防要求的资格证书,每班次不少于1人，本项目不得少于2人。投标时需提供拟派消防员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名册、证书；

3.4拟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签订聘用合同在册的人员，并提供派驻人员名单，此名单在投标人中标实际进驻后不可更改。拟派驻安保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用人规定，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形象良好。提供拟派安保人员名册和社保证明。

3.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1年1月-2021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注：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可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①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的复印件，②带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或二维码的养老保险交费记录【带二维码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若评标时扫描失败（无信息显示或与提供的记录不一致），则视为废标】；

3.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30日

方式：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官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300元/份。

本项目无需报名，招标文件费用在开标现场现金支付给代理公司，无论是否中标，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地点：采购人学校行政楼1楼大厅

地址：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变化，各潜在投标人开标当天仅允许法人代表或授权参加投标人员持身份证进入学校，各人员须实名登记、配戴口罩、测量体温、验健康码和行程码，还需查验疫苗接种情况。如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所有责任自负。**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代表除需遵守上述要求外，请投标人代表按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前在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签到即可。磋商过程由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标，如无特殊情况供应商无需到评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学校行政楼1505室

上述时间和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采购人有权进行变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供应商代表需在开启时间截止前到达开标现场。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

联系人：单老师13511591058 黄老师15951300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

联系人：王跃军

联系电话：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邮件通知所有响应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供应商应注意随时查看相关信息。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协议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将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价格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

4.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五、报价准备**

1.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营能力进行磋商报价。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其中包括：

a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相关福利、耗材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费用。

b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为服务期内总费用，服务期内所需要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的中班和夜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假日邮件收发费用、伙食补助、保安制服费、工具（装备）、安保执勤设备折旧费、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投标人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需附有单价明细表。

**六、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涉及。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磋商文件费300元，在开标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采购代理费以项目总预算为基数，按[2011]534号文标准向成交人收取；评审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内。

代理费、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现金支付给代理机构。

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采购人考核支付。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性资金，在供应商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拨付款项：

（1）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

（2）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4、付款结算时间：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开始之后，次月起，每月上旬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年度总服务费用/12（保卫处每月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得分为9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90(含) -95 分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7%，85（含）-90分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5%，85分以下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0%。若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如重大活动、考试等）须安保人员服务的，学校另行补偿每小时15元/人（税前独立费），按实结算。

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保服务

**二、校园基本情况**

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学校占地面积317亩，绿化面积39130平方米，塑胶操场面积16919平方米，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其中宿舍面积38483平方米，教学楼面积22962平方米，图书馆面积24258平方米，实验楼面积20000平方米。食堂5000平方米，其余还有配电房、运动场、道路等建筑设施。截止到2021年5月在校生（不包括实习学生）总数达4600多人。

本项目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南通卫生高职校）新校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安保管理服务招标。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将安保合同续签2次，每次合同期1年。

**三、安保与消防监控管理主要工作职责与任务**

**1.工作职责、任务**

**1.1保安队长工作职责**

●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学校任务要求与安全保卫处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负责组织安排每日晨会、交接班及日报考核等日常工作，指导保安值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

●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做好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1.2门卫人员职责**

●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立岗。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

●检查进入校区的因公来访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电话联系受访人，确认后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一车一落杆。外来车辆，需凭行驶证更换临时通行证后放行，校外车辆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确认后办理登记手续，出门时按规定做好检查工作。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骑电动车入校不佩戴安全头盔不得进校。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做好南、北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做好南、北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门卫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实现“标准化”管理。

●做好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1.3巡逻保安职责**

●24小时值班制，要求着装整齐、按学校规定时段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园内各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认真巡查各楼宇值班守护工作并做好记录；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及时发现和防止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处置和报告。

●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负责管理各类车辆有序停放。

●负责教学楼B205监控室学生晚自习期间的值班任务（工作时间：冬季（9月-5月）周日至周四18：30至8：30，夏季（5-9月）周日至周四17:00至19:00）。

●严格执行巡逻人员工作职责和规范化管理要求，实现“标准化”管理。

●做好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1.4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24小时值班制，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控制装置并持证上岗。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经常向单位负责人和保卫部门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119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要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消防部门和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1.5消防员岗位职责**

●实行24小时值班制，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持有中级消防员证书。每日开展消防日常检查，熟练运用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软件，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系统维护。

●认真履行岗位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配合安保处消防管理人员做好消防台帐的记录、统计、整理以及义务消防队的培训演练工作，办公地点在安全保卫处。

●熟悉学校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协助安保处做好校园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119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要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消防部门和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1.6技防监控室值班员职责**

●24小时值班制，全面落实并做好视频监控室各项工作，确保视频监控处于良好状态。

●熟悉监控设备的技术性能，会熟练使用设备，能进行一般的维护保养。

●熟悉监控点的分布及技术参数，并做好保密工作。

●每天检查防盗报警监控系统运行状况。

●坚守岗位，不准打游戏，上网、打瞌睡和做与值班无关的事。

●不准将无关人员带入视频监控室，本部门工作人员（除视频监控室工作人员）未经请示，禁止进入视频监控室。

●做好监控室的防火安全工作。

●服从上级领导的指挥，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做好交接班工作的值班记录，并说明异常情况。

●做好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

**1.7其他项目**

●学校重大活动、考试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配合学校保卫处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各类治安案件、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执行率100%；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根据发展情况新增的安保岗位的工作要求，按照新增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执行。

●做好报刊杂志、信件的收发工作和快递物品的接收、发放与保管工作

**1.8.岗位工作时间要求**

●工时时间：各岗位实行 24小时值班制。中标人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各岗位每班工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2安保与消防监控服务工作要求**

**2.1质量目标要求**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80%以上。

**2.2保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在项目负责人牵头管理下，设立专职驻校保安队长，全面负责安保队伍日常的规范化管理。应指派两名业务素质强的保安作为领班负责协助保安队长的管理，在队长不在校期间，履行队长职责。保安队长每月30日前将下月的保安值班表及理论学习、训练、演练计划、方案交安全保卫处；每日9时将前一日安保队伍工作情况日报表书面报安全保卫处；每周参加保卫处处务会，每日利用早晨交接班时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集中开晨会，对队伍中存在问题点评总结，布置当天工作，并做好记录。

●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派驻安保人员值勤所需的巡逻车两辆（全新）**、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服装统一、规范，派驻学校值勤的安保人员须持有专业上岗证。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挂工作牌上岗**，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讲普通话**。

●规范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看手机看电视，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和线索。

●学校遇有重大活动、考试与会务工作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中标单位应加强对驻校保安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每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1次。所有活动必须有计划，有方案、有总结、有台帐。

●安保队员食宿自理。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30%；如违规，将扣除合同年金额的1%作为罚金**。更换安保队伍主要管理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安全保卫处，取得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人员的，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学校安全保卫处并取得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如**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保安人员，或者保安人员没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每次将扣除合同年金额的0.5%作为罚金**。本条款请在投标书中作出明确承诺。

●按疫情防控及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有接种新冠疫苗证明**，须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填写登记表，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禁止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已离职的保安进入校园。

**2.3人员素质要求**

●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无犯罪记录。

●保安队长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30-55周岁，**中共党员**、**退役军人优先**，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两年以上保安工作经历，退役军人优先，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

●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24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保安队长负责对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2.4工作衔接要求**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制订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保安队长须与学校安全保卫处保持全方位的沟通，服从安全保卫处的日常管理，对学校提出的工作要求要及时安排，如处理有难度，应及时和公司反映。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重大问题须即时报告。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与楼宇、学生公寓管理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与辖区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2.5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保安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学校任务要求与安全保卫处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完成安保队伍台帐的收集整理工作，交安全保卫处归档。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学校规定时段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物资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来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学校保卫处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楼宇管理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物，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处。

**2.6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南大门警务室值班保安每班不少于3人，北大门警务室值班保安每班不少于2人，监控室值班保安每班不少于1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每班不少于2人，消防员每班不少于1人，巡逻人员每班不少于2人，必须设立住校保安队长1人。中标人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人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全体人员岗位及人数配备建议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每班人数 |
| 1 | 南大门警务室 | 3 |
| 2 | 北大门警务室 | 2 |
| 3 | 技防监控室，24小时值班 | 1 |
| 4 | 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24小时值班 | 2 |
| 5 | 消防员，24小时值班 | 1 |
| 6 | 巡逻人员 | 2 |
| 7 | 专职保安队长 | 1 |
|  | 合计 | 12 |

**四、其他事项**

投标方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对学校日常开放的南、北二个大门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

2.对视频监控中心和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消防监控管理。

3.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工作。

4.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换证、外来人员、出入校园及学生公寓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执勤工作。

5.负责组织整个校园治安巡逻及公安部门组织的联防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和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6.积极配合保卫处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8.负责整个校园交通秩序管理

9.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领导临时交办的任务。

**五、投标供应商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研究学校安保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相关人员具有一定的校园管理经历。根据校园内不同服务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校园安保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派驻学校的保安在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意外伤害，由派驻方负责处理。法人资格、注册资金，需提供有关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证照、证件。

3.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交资格审查、技术标文件的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供应商不能提交，或者提交不完整，或者经采购人审核与原件不符合的，视为供应商虚假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服务协议期限**

1.服务协议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实行每学期考核。经校方考核满意合同可续签两年，一年一签。如考核满意率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学校可以根据情况重新招标确定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

2.服务的其他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七、承担风险**

1.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3.中标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安保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报价：按采购服务期间（8个月）计算保安服务总费用报价。

A.价格包括：基本工资、保险费、依法享受的中班和夜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假日邮件收发费用、伙食补助、保安制服费、安保执勤设备折旧费、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费用。

B.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如重大活动、考试等）须安保人员服务的，学校另行补偿每小时15元/人（税前独立费），按实结算。

5.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均为：保安特勤作训服，服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磋商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报告。

磋商专家在磋商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磋商，对个人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进行磋商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实行扣分制，共扣6分计入总分**

请投标人严格、认真地按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无特殊说明的，原则上编写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20页；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均放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部分。介绍公司、产品的宣传画册、资料一律不准放入投标文件。

**以下减分因素，只要供应商认真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都不应该减分。**

1、没有投标文件目录的，扣1分；

2、虽有投标文件目录，但不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的，扣1分；

3、投标文件不连续编排页码的或页码超过规定要求的，扣1分；

4、涉及评标办法中得分点的相关资料复印或印刷不清晰的，扣1分；

5、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没有按要求放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部分的，干扰影响评委评审的，扣1分；

6、介绍公司、产品的宣传画册、资料放入投标文件的，扣1分。

**（二）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然后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最终按商务技术及报价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最高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相同得分最高者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评分项**

（一）商务技术标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认证资信 | 3 |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质量管理 | 1 | 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1.2 | 环境管理 | 1 | 提供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1.3 | 职业健康管理 | 1 | 提供有效期内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
| 2 | 荣誉获奖 | 5 | 2017年以来获得县（区）及以上政府部门（公安、消防、教育）**治安、消防、安全类**表彰：  ①获得县（区）政府部门（公安、消防、教育）治安、消防、安全表彰的，每个得1分；  ②设区地市级政府部门（公安、消防、教育）治安、消防、安全表彰的，每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可以是获奖个人、获奖单位、被服务单位(提供政府颁发证书、文件作为佐证，获奖个人另需提供获奖前6个月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获奖被服务单位另需提供安保服务合同）。 |
| 3 | 服务方案 | 8 | 对供应商保安服务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包括供应商对保安服务的岗位制度建设、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服务考核、班次安排、驻场管理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的8~6分，方案较为合理得5~3分，方案没有针对性，有所欠缺得2~0分。 |
| 4 | 突发事件处理 | 5 |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性评审，包括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重大活动区域联动方案、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的方案等。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5~4分，措施较合理，有可行性得3~2分，措施可行性不强，有所欠缺得1~0分。 |
| 5 | 经营业绩 | 10 | 1.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8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安保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类似业绩不包括厂房、住宅项目的安保服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一个结算周期的结算费用发票）、双方签订的合同，否则不得分】。  2.以上业绩获得业主单位服务优秀好评的，每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业主正面评价材料。  3.以上业绩服务单位中有大中专院校的（需提供业主正面评价材料），得2分。  注：同一被服务单位存在多个年度服务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
| 6 | 器材装备 | 6 | 1. 提供两轮电动巡逻车2辆（全新），得2分。 2. 按学校要求规范配备安保服装，得2分。 3. 提供安保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对讲机12台），得2分。 |
| 7 | 人员素质 | 29 | 对拟派保安人员年龄、学历、持证、业务技能等横向对比评审。 |
| 7.1 | 年龄结构 | 10 | 派驻保安人员年龄得分：50周岁以下人员1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提供身份证原件备查)。 |
| 7.2 | 队长素质 | 4 | 保安队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高级保安证的得1分，是退役军人的得1分，是中共党员的得1分，最高得4分。 |
| 7.3 | 队员素质 | 15 | 派驻人员有退役军人、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证或高中（中职）及以上学历的，有1项得0.5分（1人最多得1.5分，相关证明材料备查），最多15分。 |
| 8 | 现场答辩 | 14 | 保安队长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过程、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进行陈述，回答评标人提出的相关问题。要求对本项目运作熟悉，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处置得当，回答流利清晰，仪表端庄。优秀得14-12分，良好得11-9分，一般得8-4分，较差得3-0。 |

（二）报价得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通或供应商所在地级市劳动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相关税收），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根据技术指标，推荐优者为中标供应商。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中标价对应各投标人投标价。

（四）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本次为该项目第三次采购招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领导审批，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服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同项目内容

1、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承包范围内的不确定因素，合同价格不受工作量的大小而变化。

三、**合同期**

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五、履约保证金、支付结算**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交纳万元履约保证金；

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期内承包人私自终止服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年度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4、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后且发包人无服务质量异议的20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甲方考核支付。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性资金，在乙方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拨付款项：

（1）甲、乙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

（2）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4）付款结算时间和方式：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开始之后，次月起，每月上旬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年度总服务费用/12（服务期间，保卫处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月度考核。每月得分为9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90(含) -95 分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7%，85（含）-90分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5%，85分以下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0%。若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如重大活动、考试等）须安保人员服务的，学校另行补偿每小时15元/人（税前独立费），按实结算。

**六、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按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2、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用。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承包人根据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发包人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3、承包人应组建固定的专业安保队伍。

4、承包人应独立承担保安工作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一旦发生身体健康、安全事故上的任何意外，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承包人指派 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单位相关楼栋的安全消防保卫任务。

6、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觉得服从发包人的领导的管理和安排。

7、值班保安按时交接班，接待来客文明礼貌、态度和蔼。

8、严禁岗前、岗中饮酒、酗酒滋事，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9、负责指挥辖区内的车辆停放整齐，确保通道畅通无阻。

10、负责辖区内视频监控管理工作。

11、熟悉各楼栋重点要害部位的情况，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完满完成甲方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12、按甲方要求按时开关门和灯。

13、保安必须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求必应、有限必救。

14、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发包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5、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对于不符合条件安保人员需给其缴纳意外险。

**八、质量保证**

**承包人**各项服务承诺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九、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存在较大偏差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停止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要调整、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以响应单价为依据,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须每月一次向发包人报备所有人员资料，若后期入场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里人员不一致，须将人员资料提前报送发包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招、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双方对本项目未尽事宜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二份。

**十六、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校园安保人员考核细则**

服务期间，保卫处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月度考核。每月得分为95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用，90(含) -95 分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7%，85（含）-90分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5%，85分以下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90%。若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1.值班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班打卡。不按规定扣1分/次。

2.拟派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未持证上岗的扣3分；

3.中标单位未经过招标方同意私自换人的每换一人扣3分；

4.拟派安保人员少人，每少一人扣5分；

5.值班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仪容整洁。不按规定着装的扣1分/次。

6.每班上班都要打扫传达室、消防监控中心卫生及大门周边卫生，办公桌面保持整洁，发现有垃圾、积水、积物的扣0.5分/次，超过4小时未能整改的扣1分/次。

7.传达室、消防监控中心各类物品应摆放有序，东西放置零乱的扣0.5 分/次。

8.维护传达室、消防控制中心器材、用具、监控设备完好无缺无损无尘，如发现人为损坏或缺少，应及时上报并找出责任人。人为损坏的扣10分/次，未能及时汇报的扣5分/次。

9.遇到突发事情未能处理和及时上报的扣5分/次。

10.未经批准同意，擅自放行无许可车辆和无匹配人员进入的扣0.5分/次。

11.禁止衣冠不整者(如穿拖鞋、背心等)、醉汉、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进入，违者扣1分/次。

12.上班禁止吸烟、听音乐、聊天，违者扣1分/次，当班时看报纸杂志、玩手机者扣1分/次，睡觉，发现人员不在岗、脱岗的扣5分/次。

13.使用电话聊天、长时间占用电话造成电话不通影响工作的扣2分/次。

14.当班人员饮酒或酒后上岗的扣5分/次。

15.对来访客人应主动问好、礼貌待人，耐心回答来访人员的询问、登记来访信息，不得对来访人员漫骂、无礼，如有发现或收到投诉扣2分/次。

16.按规定定时或不定时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打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巡逻的每少一次扣1分。按照规定地点巡逻做好《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巡逻登记表》记录，发现未及时巡逻及记录的扣0.5分/次。

17.做好《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并交接清点保安公用物品（钥匙、合对讲、手电筒等），如发现损失但无法确认责任人的由交班和接班保安共同负责，不按规定记录的扣0.5分/次。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1年1月-2021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3 |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4 | 派驻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及消防员须具备国家颁发符合消防要求的资格证书。 |
| 5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 年1月-2021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除外）。注：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可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①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②带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或二维码的养老保险交费记录【带二维码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若评标时扫描失败（无信息显示或与提供的记录不一致），则视为废标】； |
| 6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服务方案等

3、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包括认证、自信、服务方案、人员信息资料等。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函（首次）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首次）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小微企业申明（如有）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如需）**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磋商响应报价函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的响应报价，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 规定。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 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响应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
| 备注： |

响应供应商：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磋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最终报价现场填写，报价表由代理单位提供。**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每人每月费用** | **人数** | **月份** | **费用合计** | **备注** |
| **一** | **工资** |  |  |  |  |  |
| 1 | 安保队长 |  |  |  |  |  |
| 2 | 消防监控人员 |  |  |  |  |  |
| 3 | 安保人员 |  |  |  |  |  |
| 4 | ... |  |  |  |  |  |
| **二** | **福利、津贴、考核** |  |  |  |  |  |
| **三** | **社保** |  |  |  |  |  |
| **四** | **耗材** |  |  |  |  |  |
| **五** | **能耗费** |  |  |  |  |  |
| **六** | **服装折旧** |  |  |  |  |  |
| **七** | **办公费用** |  |  |  |  |  |
| **八** | **.....** |  |  |  |  |  |
| **九** | **利润** |  |  |  |  |  |
| **十** | **法定税金**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万元** | | | | | | |
| 1.本表只是表式，报价时还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相关福利、耗材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其它费用等费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 | | | | | |
| 2.本表总价为全费用综合总价，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为服务期内（8个月）总费用，所有保安服务期内所需要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的中班和夜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假日邮件收发费用、伙食补助、保安制服费、工具（装备）、安保执勤设备折旧费、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 | | | | | |
| 3.各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虑人员人数和工资，自行报价。 | | | | | | |
| 4.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通或投标人所在地市级政府部门最低工资标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相关税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
| 5.每班在岗人数不得低于12人。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